

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关于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第八十五条新增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八十条新增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对组织光明磊落。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细化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规定，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

处分规定。

**关于廉洁纪律。**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8条，增写1条，修改18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关于群众纪律。**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

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关于工作纪律。**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下转第17页）